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4-059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的董事9名。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令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4-06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说明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规定起始日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包括“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等相关项目不存在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0683　　公司简称：京投发展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半年度利润分配、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投发展	600683	京投银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雨来	鞠颂
电话	010-65636622	010-6563662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电子信箱	ir@600683.com	ir@60068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005,648,232.23	59,548,451,584.36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12,051,142.67	7,842,582,231.80	-4.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5,698,759.55	9,866,207,014.53	-9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634,072.33	174,275,275.30	-18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905,281.50	157,156,865.97	-21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5,409,120.83	-1,631,071,518.0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6	0.46	减少18.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2	-2,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2	-2,15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7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0	296,310,991	0	无	0
程少良	境外自然人	15.78	116,912,036	0	无	0
龚万伦	境内自然人	0.85	6,261,850	0	无	0
程开武	境内自然人	0.81	5,970,300	0	无	0
童晓阳	境内自然人	0.64	4,737,762	0	无	0
赵德勇	境内自然人	0.62	4,600,000	0	无	0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未知	0.58	4,280,1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1	3,757,601	0	无	0
向正秀	境内自然人	0.50	3,705,000	0	无	0
龚岚	境内自然人	0.47	3,472,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京发01	185516.SH	2022-03-09	2025-03-09	88,400	3.2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京发02	137520.SH	2022-07-12	2025-07-12	44,100	3.1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京发01	115800.SH	2023-08-15	2026-08-15	200,000	3.0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京投发展MTN001	102281859	2022-08-17	2025-08-19	44,600	2.86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4.88	84.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02	0.7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4-06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林祥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文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营团队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并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对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了专项评估，并编制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俞纪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董事会同意选举俞纪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俞纪明先生的薪酬按独立董事的现有薪酬标准执行，自股东大会批准起薪。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ESG治理架构，发挥董事会在ESG管理工作上的领导决策作用，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相关管理职责，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组成人员保持不变。公司同步对《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ESG治理架构，发挥董事会在ESG管理工作上的领导决策作用，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待本次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9月27日1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本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33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7日

至2024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俞纪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38	和辉光电	2024/9/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其委任代表）请于2024年9月25日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现场出席会议的登记方式）、股东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号码发送至邮箱ir@everdisplay.com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详见附件1）和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4、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333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1506

电话：021-60892866

传真：021-60892866

邮箱：ir@everdisplay.com

联系人：李凤玲、陈佳冬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俞纪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孙xx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孙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柏龄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李柏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柏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柏龄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且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柏龄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李柏龄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

李柏龄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柏龄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俞纪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俞纪明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俞纪明先生的薪酬按独立董事的现有薪酬标准执行，自股东大会批准起薪。

俞纪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俞纪明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俞纪明先生简历

俞纪明，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冶金管理干部学院本科，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自1981年起曾先后担任上海浦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成本管理员、成本科科长、副处长、外经贸处处长、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副总会计师；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秘书长；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山兴协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市慈善基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研究会理事。现同时兼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俞纪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代码：688538　　公司简称：和辉光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和辉光电	68853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凤玲	陈佳冬
电话	021-60892866	021-60892866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568号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568号
电子信箱	ir@everdisplay.com	ir@everdispla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56,458.38	2,844,062.56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8,229.52	1,256,077.85	-10.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9,456.56	137,335.64	7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860.40	-129,605.6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594.49	-135,234.3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20	-27,014.6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3	-8.55	减少2.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0	14.48	减少4.3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7,4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25	8,057,201,900	8,057,201,900	无	0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1	1,744,545,000	0	无	0
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	428,560,391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9	316,818,06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153,941,66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7	107,045,275	0	无	0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3	101,062,984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78,946,698	0	无	0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66,255,240	0	无	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65,848,64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30.70%的股权，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